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授課教師:王冠生

學生姓名:吳承先

系級:財政學系 2 年級

學號:410075029

個人照片



目錄:

一、 網站討論區	3
二、 個人作業-期中作業	9
三、 團隊作業 10 word	
1. 小組期末報告的 word 10.....	10
2. 小組期末報告的 ppt	22
四、 其他	
閱讀「錢買不到的東西」後對第一章「插隊」的心得想法.....	32

一：網站討論區

1. 每人最少回答十題。
2. 若空間不夠，可自行增加。

1、題目：

- ① 電車煞車失靈的例子，會選擇撞五個人還是轉彎犧牲那一個人？
- ② 又在另一個情況，你在橋上會推下那個胖子來犧牲一個胖子救另外五個人嗎？

反思心得：

第一個案例：

我會選擇轉動方向盤，在我眼前只有能決定死五個或是死一個，我會希望把損害降到最小

第二個案例：

我不會去推胖子，因為這樣我似乎是將與這個事件關係比較不大的外人拉入其中，而且感覺是我自己主動參與了讓一個人死或是讓五個人死的事件之中，我認為我沒有那樣的權利去決定他們的生死，身為一個旁觀者，我可以純粹的看著這樣的事件發生，就像在看電視一樣，但身為一個介入者，我必須去選擇死一個或是死五個，而我認為站在天橋上的我並沒有成為介入者的資格，我並不能去電視裡面當一個意外事件的導演或是演員。

2、題目：

1、一場嚴重的車禍，造成六個傷患 ABCDEF。ABCDE 傷勢較輕微，F 傷勢較嚴重。現在醫院中的醫療資源只能在以下狀況二選一：或者救 F 一人，或者救 ABCDE 五人。如果你是醫生，你會如何選擇？

2、一場嚴重的車禍，造成五個生命垂危的傷患 ABCDE 每人都欠缺一個器官移植，若沒有即時移植，馬上都會結束生命。現在醫院中有一位病人 F，若等到 F 死亡，再將其器官移植給 ABCDE，恐怕已來不及。有人提議，立即犧牲 F 的性命，將其器官移植給 ABCDE，以挽救此五人的生命。請問你是否同意犧牲 F 救其他五人？

反思心得：

第一題

我會去救五個人而犧牲一個人，因為同樣面對即將消失的生命，身為醫生的我應該盡可能去拯救更多人。

第二題

我不會去做移植手術，身為一個醫生，雖然我應該要盡可能救更多人，但我並不能去奪取他人的生命，這和第一題不同的是，我是放棄受傷嚴重那個人的生命，而並非奪取，在第二題的情況中，若我做了移植手術，我是將存活的人生命奪走，這並不能成為我拯救五個人的方法。

3、題目：

政府說：為了大家的安全著想，強制大家騎機車戴安全帽，違規者須受罰。但是自由至上主義(libertarianism)認為政府的做法與理由，反映了一種「家父長的思想」，簡言之，政府管太多了。請問你是否贊成政府的這項政策？理由為何？

反思心得：

我不贊成政府為了安全著想而強制機車騎士要戴安全帽。

我認為這項強制規定的前提並不能成為限制我們自由的理由。

我當然不反對安全帽對的重要性，因為確實能對我們有多一分保障，但是如果是為了安全強制規定，當我認為我的駕駛是絕對安全的時候，而戴安全帽是一種非常困擾我的行為時，會覺得我的自由被剝奪了，我並沒有在別人的損害之中建立我的自由，所以我想我理所當然應該擁有我需要的自由。

對於反對者的意見，我剛剛上網查了一下道路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去年騎機車著的死亡人數約為兩千五，騎腳踏車死亡人數約兩千一，而行人死亡人數約為三千八，如果以安全為顧慮來要求我們戴安全帽，那麼我覺得行人和單車騎士都應該要戴安全帽，行人或許還需要其他的護具，並且要有強制的法律規範。雖然這可能對大部分的人來說不方便，但這可能會是安全之必要。如果有對此覺得太超過而批評者，那麼身為討厭戴安全帽的安全機車騎士，也認為強制戴安全帽太超過了。

4、題目：

70年代，牛津女子學院規定宿舍不准男生過夜。規定很少執行，也常有人犯規，多數管理員不再覺得自己需要扮演捍衛傳統道德的角色，呼籲規定放寬的聲浪漸增。

請問：您贊成學校宿舍該採男女分住，進而禁止異性任意出入及過夜；還是贊成可採混住，而沒有前述的相關規定呢？理由為何。

反思心得：

從宏觀的角度切入：

因為我感覺，從各種角度，不論是安全、自由、人群關係、隱私來切入宿舍的問題，都會發現每種想法都會有一體兩面的情況，有安全可能就必須限制自由，有個人隱私可能就無法長時與異性相處，所以說當大家都抱持著不同想法的時候，就會在沒完沒了的辯論之後開始進行投票，如果大家都願意用投票來解決宿舍開方混宿與否的問題，那想必不論是贊成混宿或分宿多，他們都會勝利。所以我覺得應該從更根本的角度來思考此問題。

一些假設的情況：

假設現在有一群少數民族，擁有一些價值昂貴的金屬，而其他人民表決結果應該要這些金屬賣到國外，再將得到的現金分給全國人民。又如果，現在假設那些金屬，其實是天神不小心將自己的特別金屬忘在少數民族的部落裡，而只有他們因為配戴金屬，使周遭的人財運變差，而自己的財運變好，而其餘人民表決，應該要讓此金屬消失而將其毀滅。

假設對照現實：

第一個假設的少數民族，在我認為就像是贊成分宿的少數人，而那些金屬就是現在他們本來擁有的分宿權利，而此時其他的人民，就像希望擁有混宿獲利的贊成混宿的人。會發現這很明顯的，大部分的人利用一些方法，犧牲掉少數人本來的權利來創造自己的利益，而道德上會發現，似乎不太應該這樣地剝奪他們本來有的東西，另外以效益主義來講，金屬與所換到的現金是等值的，而從班上同學的發言和自己的感覺來評估，大多數人額外獲得的權利，就是擁有混宿的權利，並不能創造很大的價值，能夠來和不混宿的人畫上等號。

而第二個假設，現在的金屬成了原本沒有的權利，即是混宿的權利，而少數民族是那些贊成混宿的人，因為他們擁有了這些額外的權利，進而使得想要分宿的大多數人權益受損。姑且不從效益的方面來講，會有一種感覺，那些人本來就沒有這樣的金屬、這樣的權利，憑什麼為了他們，大家都因此要改變，而犧牲了許多人的權利。

結論：

因此我認為，不管贊成混宿的是否為大多數人，以現行的狀況，即在原本就是分宿，而混宿並沒有讓他們創造很大利益的狀況，和並沒有讓其他大多數人認為，他們可以犧牲一些自己權利來使他們得以混宿的情況下，不應該同意進行混宿。

以上是以絕對的區分混宿與否，而如果採用一些折衷的辦法，像是要申請才能再分宿情況下自由進出、要在混宿的情況下又能保留一些人維持分宿，當然我是更贊成的。

5、題目：

如果有一顆定時炸彈即將引爆，請問你會對堅持不吐露炸彈地點的炸彈客動刑嗎？

又如果以拷打嫌犯小女兒的方式逼供，而這名小妹妹對爸爸的恐怖犯行完全不知，請問你支持這種逼供方式嗎？

反思心得：

第一題：

我贊成對炸彈客動刑。我們應該保護的不是當下的犯罪者，而是無辜的第三人，並且可以拯救更多人，若以人道來論，我認為人道並不是用不招供，已經超出人道行為的犯罪者。而且我認為這樣並不是犧牲掉個人的權力來保護更多人的權力，而是在這種緊急必要時”不賦予”迫害他人權力、犧牲他人權力的人權力。

第二題：

我不贊成對小女孩動刑。此行為是使更多的無辜者牽連其中，並犧牲應該擁有人權的人之人權。如果說犯罪者之親人應該要有一定的責任而失去人權，那麼所以的犯罪者的親人都將沒有人權，那麼我們所有人的親人都可能是犯罪者，而此時我們都沒有人權，如果這是可以被接受的，那麼應該有類似：”犯罪者之親人視情況都應接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罪，很明顯這是不被大家接受的。且此行為並不是犧牲一個而能救更多個的問題，而是我們利用損失來試著減少可能可以降低的損失。假設現在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人是炸彈客，他們對三分之一的人放了炸彈，而有三分之一的人就像小妹妹一樣，那如果我們去虐待小妹妹來逼供，會有兩種情況，第一個炸彈客招了，所有將炸彈客抓起來而有三分一類似小妹妹的人受了傷害，而三分之一的人沒事，如果不招，那麼炸彈客被關，類似小妹妹的人受了傷害，三分之一的人被炸死。又如果不去虐待小妹妹，三分之一的人會被關，三分之一的人會死亡，而類似小妹妹的人不會收到任何傷害。前者情況一定會有人受傷，並且可能全數陣亡，而後者我們可以保證社會一定的穩定。因為我們的作為不能讓社會全滅，所以以功利主義也不能讓小妹妹受傷。

6. 題目：

在海難的例子中，對於是否應該為了活下去而將已奄奄一息的同伴作為「食物」，我們歸納出三種結論：

- A. 結果論(無罪)
- B. 義務論(有罪)
- C. 修正式義務論(有條件無罪)

請問你會如何選擇?請簡單說明理由

反思心得：

我會選擇有罪，不管任何情況下，當我們希望以同為是人類的肉體作為食物時，就已經跨越了身為人應該有的價值觀，我認為有罪無罪這樣的界定，需要捍衛的並不是一個痴人的人的生命權，當然也不是僅僅被吃的人的生命權，而是以全體人類的觀點，當我們逾越應該有的價值觀時，就應當是犯罪。

7、題目：

在一個祥和的國家，人民過著富足的生活，但在濕冷的地窖下住著一個低能兒，若把低能兒救出，這個祥和的社會與國家會走向毀滅，請問，你贊成把低能兒救出嗎？

反思心得：

我贊成把低能兒救出，一個近乎完美的烏托邦所擁有的祥和社會，其代價是以一個低能兒換取，又或者說以排擠他人的生存權來換取，很顯然這樣的社會卻乏了應有的人人平等和關愛，儘管一切似乎完美，但隱藏的，卻是缺乏重要價值的社會，既然如此，此社會已是有缺憾而不完美，救出低能兒所能達到的，並不是表面上祥和和富裕的失去，而是人類更高價值的獲得。

8、題目：

在古羅馬，將基督徒於競技場上拋給獅子是一種大眾娛樂。請問你支持這種大眾娛樂嗎？為什麼？

反思心得：

我不支持此種大眾娛樂，因為人的利益不應該來自於他人利益的剝削，這不僅危害他人性命、自由等等權益，也是將人類價值貶低成為消費娛樂的財貨。

9、題目：

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自由至上主義(libertarianism)。自由主義主張對富人課重稅，進行財富重分配。自由至上主義認為富人的財富是其應得的(deserved)，不應對其課重稅。請問你比較支持哪一種主張?理由為何?

反思心得：

我比較支持自由至上主義，因為當有富人存在時，很明顯這樣的社會並不是希望達到共產，而是各自靠自己的努力來獲得，既然社會一開始就是這樣認定，就沒資格去剝奪富人所賺得的財產，而若是為了弱勢窮人著想，可以用鼓勵的方式，或是社會自然形成壓力來引導富人捐出財產，但不能用強迫行之，因為社會一開始賦予的權利，不能因為有變動而剝奪，除非社會的核心結構已經改變。

10、題目：

1978年美國最高法院一個著名的案例：一名叫 Alan Bakke 的白人，申請進入加州大學 Davis 校區的醫學院就學，錄取名額有 100 位，雖然有很多的申請者，但是 Bakke 的學業成績和入學測驗的分數都很好。最後加州大學醫學院拒絕他的申請，卻收入許多成績比他差的學生，事實是學校為少數族群保留了 16 個名額，所以許多成績比他差的少數族群成員，因此而得到入學許可。

這個例子涉及“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的問題。“積極平權措施”是一個社會政策，指的是採取積極步驟，以增加女性和少數團體在就業、教育、企業等領域的機會，這些領域在傳統上排斥女性和少數。一般的作法是基於種族、性別、族裔，給予較優惠的對待。

這個議題有關的道德問題如：上述入學許可的配額制度，是否在道德上可以允許？一個人只因為屬於少數族群，是否應該在就業和入學上得到優惠待遇？過去受到歧視的少數族群，現在是否應該得到優惠待遇作為補償？當給予少數和女性的優惠待遇，會剝奪白人男性的平等機會時，這樣做是否還是應該被允許？反歧視行動是否有助於創造一個更正義、多樣的社會，或導致一個較不正義、更分裂的社會？

Q：請問您是否贊成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試說明理由。

反思心得：

我贊成實施積極平權措施，因為當今社會的價值觀是希望達到人人能擁有實質上的平等，不論在性別、族群、教育等等，當給予弱勢者一些優惠時，正是為了達到此平等，而所謂剝奪白人男性的平等機會，也是為達到此平等，社會的措施就應該以整體社會的價值來決定，並非單獨白人男性握有絕對的單方面公平。

二、個人作業

1. 包括期中作業 or 徵文比賽作品。
2. 其他與「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主題相關之個人作品，例如：新聞評析、經典閱讀心得、電影觀賞心得…，亦可加入。

1. 公民論壇：國際貿易與公民健康

當群眾或是專家學者，開始對可能會產生健康問題的產品提出質問時，很可能的情況是，大家會開始分為正反兩派，各持己見來面對這項產品，決定購買或是拒絕，而當此議題有更多人討論時，很可能的是，政府需要出面協調，說明此產品是否真的容易造成健康問題，而當政府說明完之後，自然而然民眾會需要政府給個答案，到底應不應該購買此產品，或是可以購買到何種程度，而若政府限制此項產品的購買，或是對於此產品持反對的意見，就會牽扯到一些法律、商貿以及人權的問題。

當政府認為這項產品容易造成健康問題，而使用法令政策來抵制、禁止時，對於消費者，很可能有許多人仍對這項產品有大量的需求，可能是一種紓壓解悶的工具，或是已經習慣成自然，而對於供給廠商也會造成損害，可能因此有些公司無法繼續營運，而若是從國外進口的產品，又會牽扯到國際的貿易關係，若是國外重要出口項目，有可能有外國政府的介入，而造成貿易、政治以及國內的問題。

在其中的平衡點會是，要同時滿足消費者的習慣或是需要、廠商的生存、外貿的關係、政治的維繫，以及國民健康的維持是否比各方的利益來的更重要。當國家處於經濟和政治關係的弱勢或是不穩定時，就算是對單一商品的政策，也很可能造成各方人士對政府、國家的不信任，或是人民對市場產品的疑惑，因此貿易和健康的問題，不只是在單一商品或場上的問題，而是各界要如何取得其中平衡的難題。

對於這次演講的美牛案、菸害防制，每個人的角度其實不太相同。對於一些家庭主婦，可能牛的品质是養兒育女重要的一環，可能因為要照顧兒女的健康而不再消費美牛，但也有可能因為美國牛肉較便宜，希望政府更開放，而外國廠商和政府當然是希望能出口牛肉到台灣以獲取利益，而此時政府既是希望用進口美牛來取得外貿和政治關係的活絡，但也必須對有問題的牛肉來採取政策，取得國內人民的信任。同樣的，最近常常在推廣戒菸，並且限制了吸菸的區域以及違反規則的條款，對於不吸菸而且討厭二手菸的人當然是好事，但事實上，不少人是已經吸菸一段時間了，香菸已經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對於他們，這是很直接地剝奪他們的權利，雖然說是為了大多數人民的福祉，但卻有點暴力的犧牲了少數人的權利。

這些討論之中，都是關係到一種公平正義的維護，造成的對部分人的傷害，而此政府或是實行任何決策者的衡量標準，往往是看似為了創造最大利益，所做出的矛盾決策，難以顧及各面，最終的選擇似乎仍舊是依循一個大方向。在這樣的執行底下，維護少數人權益的方法，成為了這

項行動成功與否的關鍵。

我認為現在的決策已經不是在如何做出最大利益的決策，而是如何在做出最少破壞的情況下，增加利益，因為我們很重視的公平正義，現實面上，並不能很直接地做出得以創造大多數，或是總體利益最大的決策，我們的道德或是執行面的反彈並不允許這樣的行為，因此少數人的權利如何再創造更多利益的時候仍得以維持，我認為才是在執行有關國貿、法律、政治和人民間決策的關鍵。

三、團隊作業

1. 小組期末報告的 word: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 死刑存廢討論

一、死刑存在的意義

1. 刑罰的目的，達到預防犯罪、保護人民的效果。
2. 罪惡極大的人應有的懲罰，對他人的心理補償。
3. 維持犯罪應有懲罰這樣的秩序，給社會一個交代。

A 相對刑罰：

正：犯罪應該有相應的懲罰，對於極端的罪犯，需要有死刑來對應他的罪。

反：不能隨意以法官的個人觀感來決定什麼是需要處以死刑的罪。

正：可以建立一套系統來衡量人是否應當處以死刑，例如殺人超過十人就必須處死。

反：難以去說到底要多少人，才需要執行死刑，因為這個“多少人”的量是難以價值化的。而且多少人是如何訂出來的也無從得知，或是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來說明這樣的量是正確的。

二、死刑的造成效益的增減

正 1. 達到穩定社會秩序的效果

2. 減少因犯人的存在所造成的負擔

反 1. 執行死刑可能增加更多人民支出

2.使人類的高尚程度降低

3.成為獨裁者的工具

A 社會負擔：

支持：若沒有嚴格地去執行死刑，只會讓監獄中的人越來越多，造成整個社會都要負擔其坐牢的成本。

反對：生命是無價的，所付出的成本也並不會因此對大眾有太多的危害，又社會所造成的負擔（犯人）就應該由社會承受。

支持：這樣事實上已經危害了大眾的利益，一個已經危害大眾的人，在被認定已經有重大罪刑時已經無法再次融入社會大眾，而且也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不應該再與世隔絕的情況下仍然對社會造成成本，就是此時社會已經沒有義務去照顧他。

反對：這樣的拋棄只是無視於與生俱來（出生於社會中）的義務（對社會付出），並且這樣的理由並不能動搖生命最原始的價值，不應該以相對的成本來將生命放在價值的天秤上，因為生命是無價的。

三、死刑的公平或道德性

正 1.如果沒有死刑，無法真正區別犯罪的有無和輕重，以注重社會大眾的角度而言造成不公平

2.先跳出社會的圈圈限制者，不能再以圈內的價值來申訴，首先違反道德者，沒有太大的權力去主張對他懲處的公平

反 1.死刑本身是不道德的、錯誤的，不能因為把錯誤的事情加在犯錯者身上就變成對的

2.對人擁有生命權的價值是矛盾的，使犯罪者認為應該擁有生存權，而後處死，對他是不公平的

3.基於社會責任，照顧犯人是公平的，就像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A 誤判：

反對：因為可能會誤判，造成無法挽回的錯誤。

支持：假如並非誤判而執行死刑，而是被處以無期徒刑，仍然會有誤判的很大損傷，可能也是之後的補償所無法彌補的。而且執行死刑事實上大部分經過很長的時間，能夠將低誤判的機會和無期徒刑也差不多，並不太會因為死刑而無法救濟

反對：但因為是死刑，所以因為誤判而執行死刑，就連對犯人補償的機會都沒有了，造成了一個絕對的錯誤。

支持：不能因為吃果凍會噎死而要求所有人都不能吃果凍，也不能因為誤判的機率很小很小，而影響到對其他的福利的損傷。

B 生命權的價值：

支持：被判死刑的人，其實已經犯了许多罪，它的生存權就不該被放在普通的人標準下，事實上這些作為已經降低了他自己的生命權的價值。

反對：不能因為他犯了很多罪而抹去本來就有的價值，他仍然存在這世上，證明了他本應該有出生就該擁有的生命權，而這是至高無上不能剝奪的。

支持：因為他所犯的罪，重大到應該執行死刑，應該要從社會價值的圈子去除，不該用屬於社會應有的生命權加諸他，他因為罪刑，而處在價值衡量或是在能夠擁有應該有的權利的圈圈外了

反對：他從出生開始就是社會的一份子，會犯罪也是整體社會造成的，不能因此將其踢除社會之中，也就是不能剝奪他從頭到尾在社會中應有的生存權。

四、總合所有討論，在台灣是否應該死刑的論點和原因

正 1.因為大多民意的認可，加上我們無法在大眾認同的情況有力地反對長久的死刑概念。

2.不應過度保護犯罪者，忽略了去調和被害者或社會受損害的人權

反 1.執行死刑與否，並無礙於追求社會正義，反而應先停止可能有副作用的死刑。

2.對於犯罪者和受害家屬，死刑都沒太大的嚇阻或補償效用，應停止減少殘忍所造成的負面效果。

A 果凍與嗎啡

死刑可能是果凍，人們認為對社會是好的，雖然可能因為噎住喉嚨而造成死亡，但不會因此不吃，因此也不要因為小小的風險而放棄了他的益處。

死刑可能是嗎啡，人們認為對社會是不好的，吸嗎啡會有快感，就像死刑會有執行社會正義或是報復犯罪者的快感，而其也可能會造成死亡，就像死刑造成死亡一樣，但人們其實是因為嗎啡的副作用而禁止它，因此我們停止死刑是想要減少它對社會的副作用。

台灣民眾對於死刑的看法

維持死刑制度的理由

應報與正義：

做什麼就要付出相應的代價，而死刑能讓殺人者付出相應的代價。（即殺人必須償命）

嚇阻：

死刑能嚇阻重大犯罪。

隔離：

死刑能永久隔離罪犯。

人權：

相對於罪大惡極者，保障無辜者的權益更重要，也更合於人道。

民意：

死刑具民意基礎。

受害者：

死刑撫慰受害者遺族的功能不能否定，也是還給受害者公道的方法。

成本：

死刑較無期徒刑便宜。

辦案：

死刑帶來的對死亡的恐懼可做為認罪協商的工具。

(嫌犯將更願意供出事實)

廢除死刑制度的理由

應報與人權：

尊重生命，保障人權。政府和法律固然該揚善止惡，但「以暴制暴，以死止死」不是好方法。不可殺人，以暴制暴並非良策。即使是泯滅人性的殺人魔王，也該被期盼悔改與被原諒，沒有人該死。心懷寬恕比心懷報仇更正面。期待人受相同的死亡懲罰，其實心理也大有問題，因為死刑無法消除被害者家屬的怨恨。

誤判與冤獄：

誤判或冤獄使死刑導致無可挽救的後果；而且政府的黑暗比想像中嚴重，例

如台灣在解嚴後仍有數例枉死案例，個人實難以能保證自己不會在某天莫名

其妙的被誣指成殺人犯。就算遵守科學辦案與嚴格司法審查，死刑仍有誤判

的可能，近年江國慶無辜被槍斃，就是其中一例。

公正性：

死刑具歧視性，在不自由的國家，被判死刑的常為貧窮、少數或弱勢群體，

或是用來消滅、控制異議人士。

死刑常被濫用，沒有一套放諸四海的標準判斷何人該死，極易造成社會藉

死刑控制、打壓不同思想的人，如蘇格拉底即為一例。

嚇阻：

沒有確實的數據表明死刑比無期徒刑更有用。

(因從未真正廢除過死刑，所以對於死刑是否更有嚇阻效果方面無從比較)

以懲罰的觀點來看，終身監禁的人犯必需長期生活在監獄裡面，比起死刑一槍斃命，更具痛苦性及威嚇效果。

隔離：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和死刑一樣有將重罪者與社會隔絕與嚇阻犯罪的效果。對犯罪者罪行的懲罰，還有很多比死刑更好的替代方案。相較於處死少數死刑犯，「確實把所有應永久隔離的犯人關到死亡」、「避免犯人在監獄裡面建立犯罪網路及交換情報」及「有效監控輔導出獄者」才是更有效的預防方法。

受害者與凶手親族：

處死兇手只是令家屬得到短暫的愉快，確實有效的補償撫卹受害者家屬才是應有的正確價值觀。

死刑造成二度家庭悲劇。塑造很多破碎家庭，讓社會有更多社會問題。

成本：

就算維持死刑，死刑犯的人數與全部監獄人數比較也是九牛一毛，減少的成本非常有限。

甚至在司法先進的國家，死刑花費的費用也不一定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低。這是因為就算在司法公正辦案的國家，仍有多起枉死的先例；死刑判決若不經過高成本多次反覆上訴，一個誤判就會造成高昂社會成本(即高額的賠償)。

辦案：

兇手可能知道一些重要的事實(如仍有其他共犯)，但尚未吐露，不殺他們可能在未來幫助釐清其他案件，執行死刑可以說是毀滅證物。

《問卷部分》

為了瞭解台北大學學生對於此一議題的看法，本組設計了問卷。本問卷主要問題部分分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直接詢問是否贊成有死刑制度。

第二部分則是對於替代方案的接受程度做探討。

第三部分則是對於死刑的用途、定位，做討論。

以下是我們的問卷內容：

一、對於死刑制度的贊同態度：

1. 贊成要有死刑制度？
2. 相信現行司法制度不會有誤判的情形？
3. 犯罪者的生命價值和一般人的生命價值無異？
4. 死刑犯的人權一樣值得保障？

二、對於各種方案接受程度之態度：

5. 對於下列幾種意見的同意程度是？
 - A. 無條件保留死刑。
 - B. 保留死刑，但暫緩執行。
 - C. 保留死刑，但在判決上要更加謹慎。
 - D. 廢除死刑，以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取代。
 - E. 無條件廢除死刑。

三、對於死刑用途、定位之探討：

6. 對於下列意見的同意程度是？
 - A. 死刑的存在可以嚇阻犯罪
 - B. 死刑的存在就是正義的實現方式
 - C. 死刑對於受害者家屬是必要的
 - D. 對於受害者家屬而言，對家屬的照顧比起判犯人死刑更重要
 - E. 死刑不能夠達到補償的效果

而我們總共回收了 202 份有效的樣本，其中有 97 份男性樣本(52%)，105 份女性樣本(42%)。各樣本的學院分布如下：人文學院 9.4%、公共事務學院 48%、法律學院 19.3%、社會科學學院 5.9%、商學院 12.9%、電機學院 4.5%。

接下來將對於各個問題的回答結果進行討論：

1. 贊成要有死刑制度？

在此問題中，回答贊成要有死刑制度的，有 178 份，佔了 88.1%；認為不應該要有死刑的則

只有 24 份，僅佔了 11.9%。

2. 相信現行司法制度不會有誤判的情形？

在此問題中，探討的是受訪者對於司法的信任程度，而高度信任司法，信任度達五分的只佔了 5.9%，而信任度四分的有 22.8%，對於司法信任度三分大約在中間的佔了絕大多數，有 29.2%，對於司法不太信任的有 28.7%，對於司法極度不信任的，佔了 13.4%。

由這題的回答結果來看，大部分的同學對於司法制度基本上是抱持著保留態度，不會極度信任、亦不會完全不信任，而是集中在中間，稍微偏低的信任程度。

3. 犯罪者的生命價值和一般人的生命價值無異？

在此問題的回答結果中。

非常同意的此一觀點的佔了最多數，有 49 份，佔了 23.3%，次之則是同意以及不同意，皆有 48 份，各佔了 23.8%，最少的是非常不同意，只有 26 份，12.9%。

這表示大部分的人都還是認為即使是犯罪者，其生命價值仍然是和一般人的無異。

4. 死刑犯的人權一樣值得保障？

在此問題的結果中，不同意的四分，意見佔了最多數，有 24.4%，其次則是持保留意見的三分，佔了 21.8%，最少的則是非常同意的意見，僅佔了 14.4%。

這表示大部分的人對於死刑犯的人權保障與否，多半較持否定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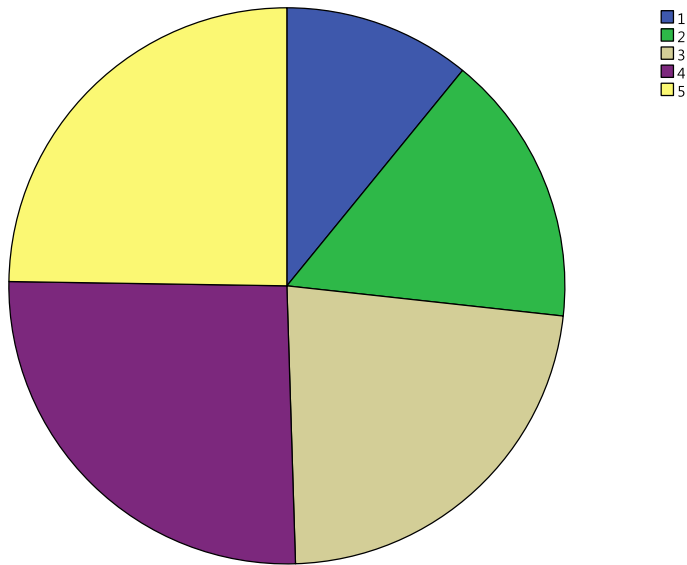
接下來將討論對於各種不同方案的同意程度。對於死刑並非只有全然的保留、或者刪除兩種選項，而我們總共列出了六種方案討論大家對於這六種方案的贊同成度。分別是無條件的保留死刑（即維持現狀）、保留死刑但暫緩執行、保留死刑但在判決上更謹慎、廢除死刑但改以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無條件的廢除死刑，這六種方案，其結果分如下述：

A. 無條件的保留死刑

非常同意佔 24.8%、同意佔 25.7%、一半一半佔 22.8%、不同意佔了 15.8%、非常不同意佔了 10.9%，見下圖。

由此結果我們可以看出，贊同保留死刑、維持現有狀況的意見仍然佔了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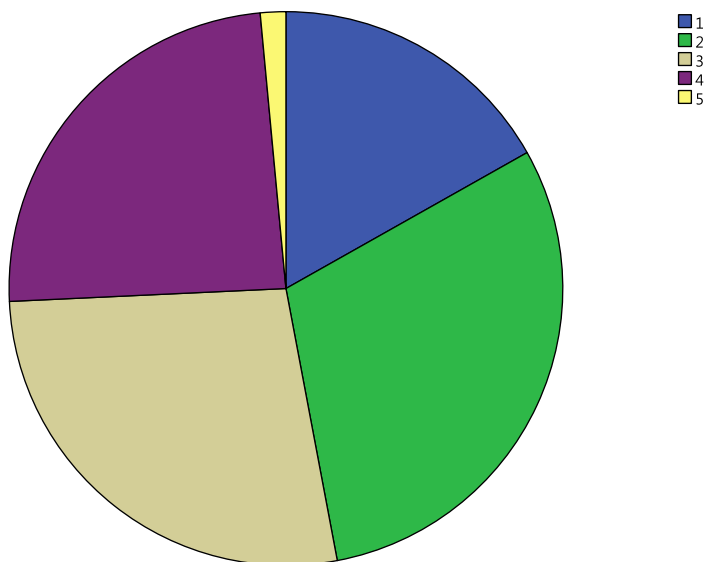
無條件保留死刑的贊同程度？



B. 保留死刑但暫緩執行

在此意見中和前述一件相較出現了極大的差異。非常同意的比例只有 1.5%、而不同意的比例佔了 30.2%、而同意的比例仍差不多，佔了 24.3%。這可能表示大家對於保留但不執行的方案是偏向較不同意的看法，分布情形見下圖。

保留死刑但暫緩執行的贊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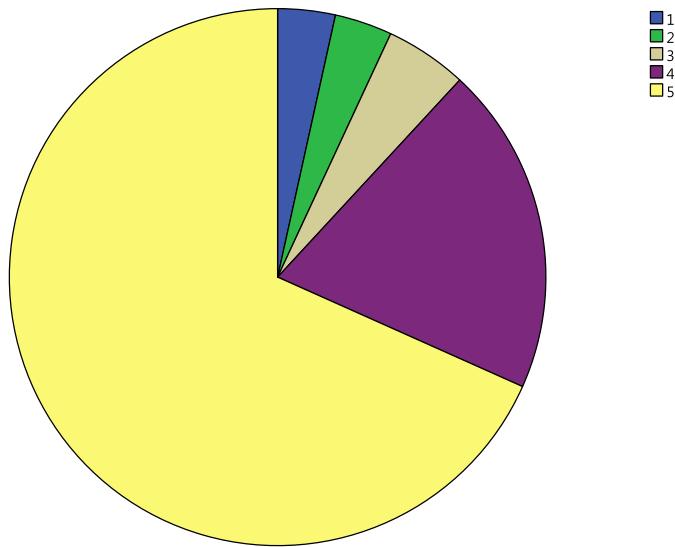


C. 保留死刑但在判決上更謹慎

在本意見上，絕大多數都持贊同意見。

非常同意的佔了 68.3%、同意佔了 19.8%、一半一半佔了 5%、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則各佔 3.5%。

保留死刑但在判決時更為謹慎的讚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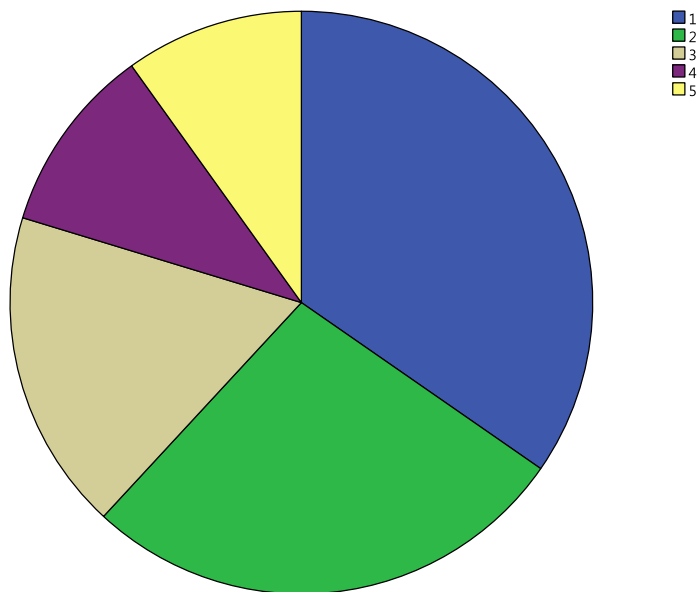


D. 廢除死刑但以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代替

在此意見中，非常不同意的意見佔了絕大多數，有 34.7%、不同意的意見也有 27.2%、非常同意和同意的意見街約在 10% 上下。

這表示大家對於以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代替死刑的意見是較偏向不贊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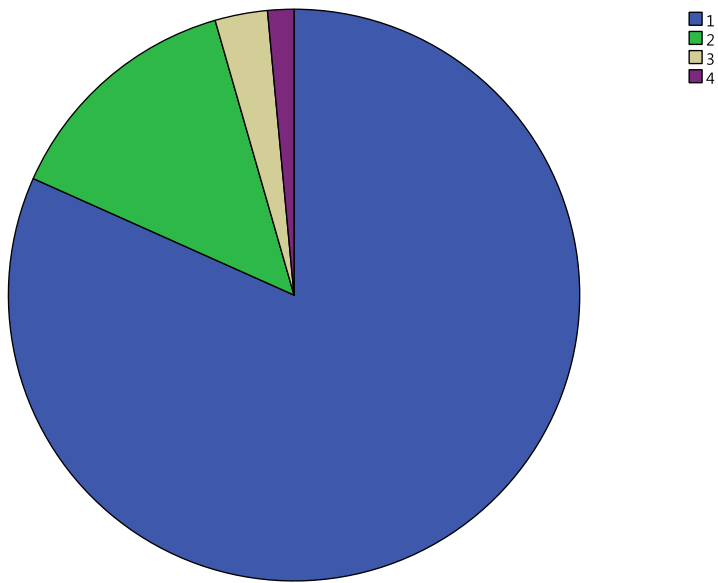
廢除死刑但以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代替的讚同程度？



E. 無條件的廢除死刑

在此意見中表示非常不贊同的意見佔了絕大多數，有 81.7%。不同意的意見佔了 13.9%，而沒有任何人表示非常同意的意見。至於同意的意見也只有 1.5%，這表示大家對於無條件的廢除死刑是高度的不贊同的態度。

無條件廢除死刑的讚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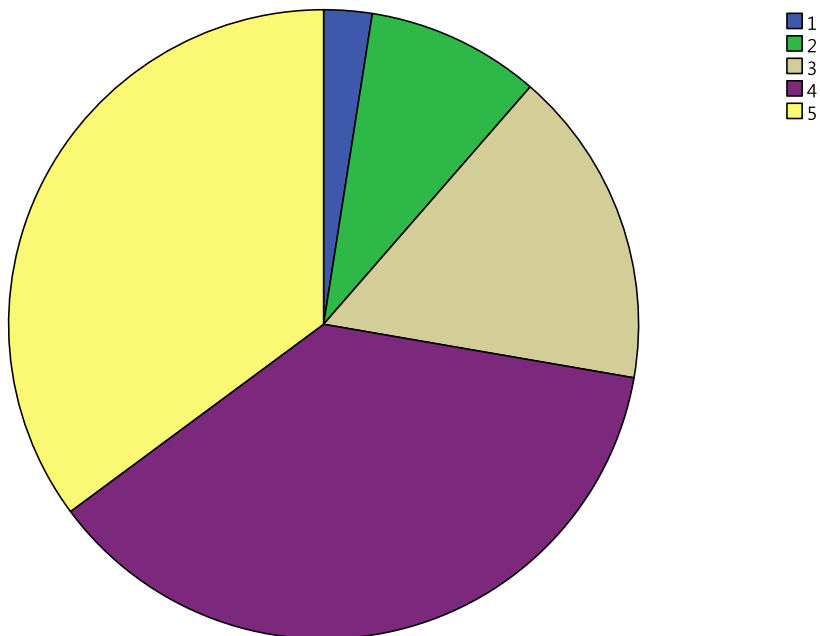


最後這部分所討論的是大家對於死刑的功用的看法，分別就「死刑是否有嚇阻犯罪的效果」「死刑是否是正義的實現方式」「死刑判決對於被害者家屬是不是必要的」「比起死刑更重要的是對被害者家屬的後續照顧」「死刑能不能達到補償家屬的效果」這五個問題做討論，其結果如下：

A. 死刑的存在可以嚇阻犯罪

在此問題中，持贊同意見者佔了較大部分，非常同意有 35.1%，同意者有 37.1%，持反對意見者則共約 11% 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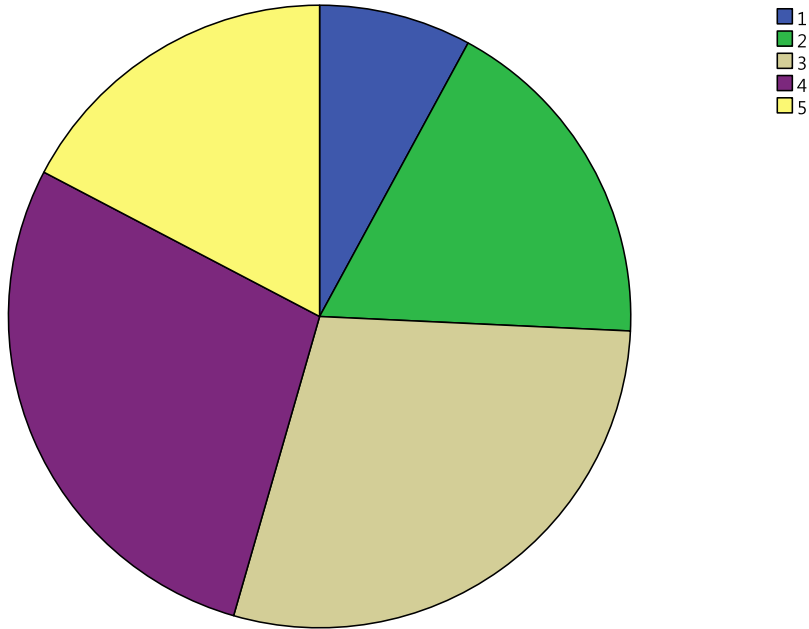
死刑是否有嚇阻犯罪效果



B. 死刑的存在就是正義的實現方式

在此意見中，大家的態度則是位居中間偏贊同，表示一半一半的有 28.7，同意者有 28.2%，非常不同意的只有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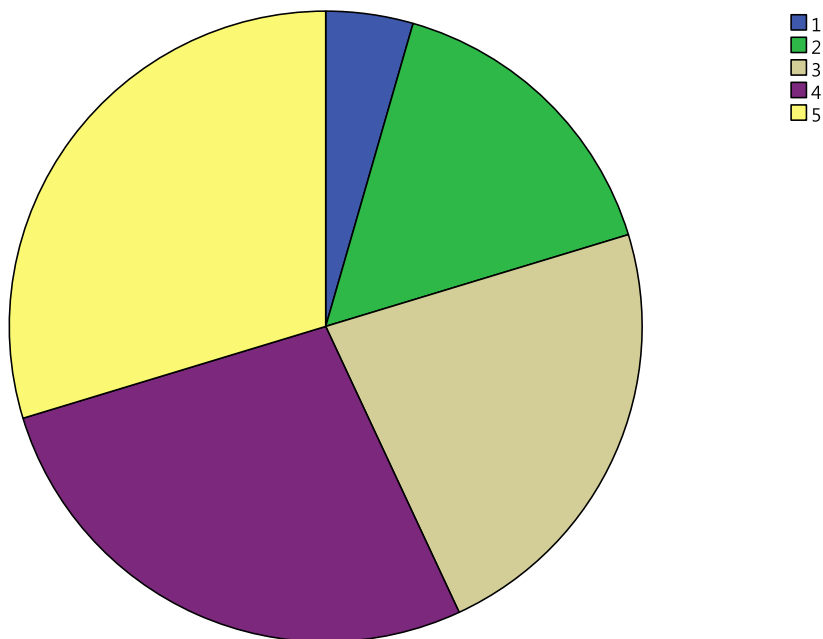
死刑是否是正義的實現方式



C. 死刑對於受害者家屬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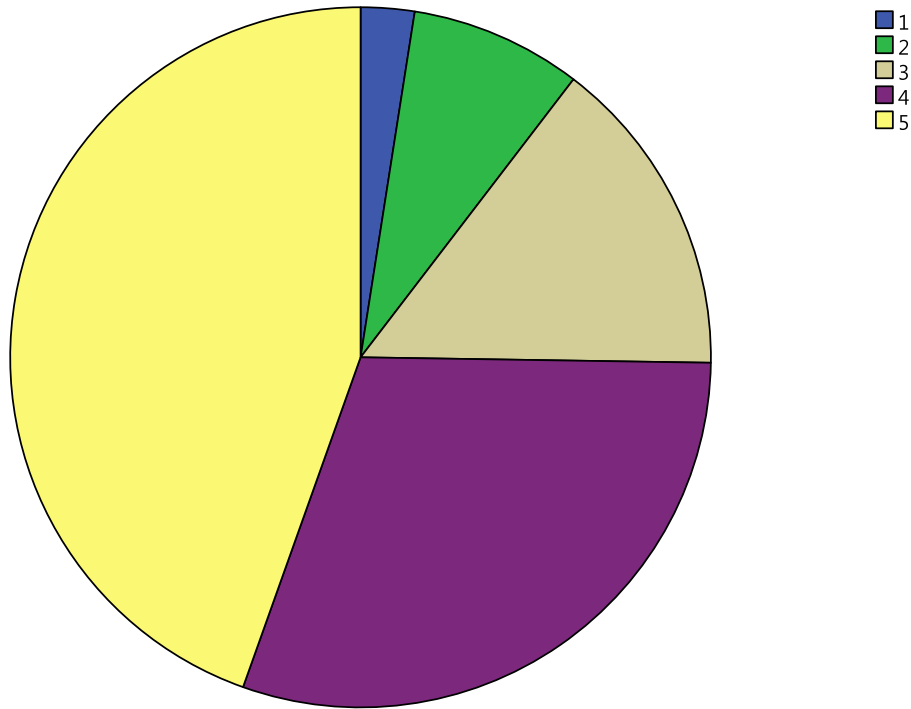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對於此意見的贊同程度多半表示同意的意見，認為非常同意的有 29.7%、表示同意的有 27.2%、表示不同意以及非常不同意的各佔了 15.8、4.5%，一半一半的有 22.8%

死刑判決對於受害者家屬而言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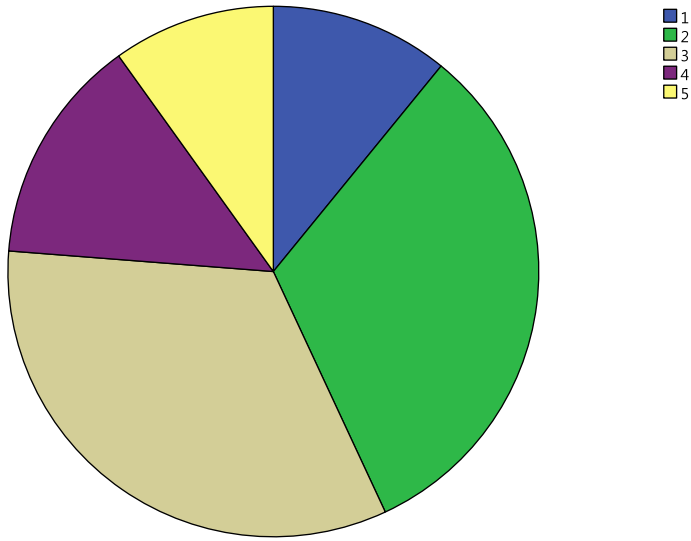
- D. 對於受害者家屬而言，對家屬的照顧比起判犯人死刑更重要
在此意見上大家多半表示贊同意見。非常同意的有 44.6%、表示同意的有 30.2%、表示非常不同意以及不同意的，各佔了 2.8%7.9%。

對受害者家屬後續的照顧比死刑更重要



- E. 死刑不能夠達到補償的效果
在此意見上大家的意見位於中間偏反對，持反對意見，認為死刑能夠達到補償家屬的效果者佔了 43.1%，其中有 10.9%是非常反對，其中 32.2%則是反對，表示一半一半者，佔了 33.2%，而同意死刑不能夠達到補償效果者有 13.9%，另外非常同意者有 9.9%。
這表示大家仍然多少認為死刑具有補償受害者家屬效果的作用，但沒有一統一的意見而較為分歧。

死刑不能達到補償家屬的效果



2. 小組期末報告的 ppt 檔



台灣民眾對死刑的看法

□ 維持死刑制度的理由

□ 廢除死刑制度的理由

維持死刑制度的理由

□ 應報與正義：做什麼就要付出相應的代價，而死刑能讓殺人者付出相應的代價。
(即殺人必須償命)

□ 嚇阻：死刑能嚇阻重大犯罪。

□ 隔離：死刑能永久隔離罪犯。

□ 民意：死刑具民意基礎。

□ 人權：相對於罪大惡極者，保障無辜者的權益更重要，也更合於人道。

□ 受害者：死刑撫慰受害者遺族的功能不能否定，也是還給受害者公道的方法。

□ 成本：死刑較無期徒刑便宜。

□ 辦案：死刑帶來的對死亡的恐懼可做為認罪協商的工具。(嫌犯將更願意供出事實)

廢除死刑制度的理由

- 應報與人權：
 - 尊重生命，保障人權，政府和法律固然該揚善止惡，但「以暴制暴，以死止死」不是好方法。
 - 不可殺人，以暴制暴並非良策，即使是泯滅人性的殺人魔王，也該被期盼悔改與被原諒，沒有人該死。心懷寬恕比心懷報仇更正面。期待人受相同的死亡懲罰，其實心理也大有問題，因為死刑無法消除受害者家屬的怨恨。

- 誤判與冤獄：
 - 誤判或冤獄使死刑導致無可挽救的後果；而且政府的黑暗比想像中嚴重，例如台灣在解嚴後仍有數例枉死案例，個人實難以能保證自己不會在某天莫名其妙的被誣指成殺人犯。
 - 就算遵守科學辦案與嚴格司法審查，死刑仍有誤判的可能，近年江國慶無辜被槍斃，就是其一案例。

- 公正性：
 - 死刑具歧視性，在不自由的國家，被判死刑的常為貧窮、少數或弱勢群體，或是用來消滅、控制異議人士。
 - 死刑常被濫用，沒有一套放諸四海的標準判斷何人該死，極易造成社會藉死刑控制、打壓不同思想的人，如蘇格拉底即為一例。

- 嚇阻：
 - 沒有確實的數據表明死刑比無期徒刑更有用。(因從未真正廢除過死刑，所以對於死刑是否更有嚇阻效果方面無從比較)
 - 以懲罰的觀點來看，終身監禁的人犯必需長期生活在監獄裡面，比起死刑一槍斃命，更具痛苦性及威嚇效果。

- 隔離：
 -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和死刑一樣有將重罪者與社會隔絕與嚇阻犯罪的效果。
 - 對犯罪者罪行的懲罰，還有很多比死刑更好的替代方案。相較於處死少數死刑犯，「確實把所有應永久隔離的犯人關到死亡」、「避免犯人在監獄裡面建立犯罪網路及交換情報」及「有效監控輔導出獄者」才是更有效的預防方法。

- 受害者與凶手親族：
 - 處死兇手只是令家屬得到短暫的愉快，確實有效的補償撫卹受害者家屬才是應有的正確價值觀。
 - 死刑造成二度家庭悲劇，塑造很多破碎家庭，讓社會有更多社會問題。

□ 成本：

- 就算維持死刑，死刑犯的人數與全部監獄人數比較也是九牛一毛，減少的成本非常有限。甚至在司法先進的國家，死刑花費的費用也不一定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低。這是因為就算在司法公正辦案的國家，仍有多起枉死的先例；死刑判決若不經過高成本多次反覆上訴，一個誤判就會造成高昂社會成本(高額的賠償)。

□ 辦案：

- 兇手可能知道一些重要的事實(如仍有其他共犯)，但尚未吐露，不殺他們可能在未來幫助釐清其他案件，執行死刑可以說是毀滅證物。

本組的觀點

一、死刑存在的意義

- 1. 刑罰的目的，達到預防犯罪、保護人民的效果。
- 2. 罪惡極大的人應有的懲罰，對他人的心理補償。
- 3. 維持犯罪應有懲罰這樣的秩序，給社會一個交代。

二、死刑的造成效益的增減

- 正 1. 達到穩定社會秩序的效果
- 2. 減少因犯人的存在所造成的負擔
- 反 1. 執行死刑可能增加更多人民支出
- 2. 使人類的高尚程度降低
- 3. 成為獨裁者的工具

三、死刑的公平或道德性

- 正 1. 如果沒有死刑，無法真正區別犯罪的有無和輕重，以注重社會大眾的角度而言造成不公平
- 2. 先跳出社會的圈圍限制者，不能再以圈圍內的價值來申訴，首先違反道德者，沒有太大的權力去主張對他懲處的公平
- 反 1. 死刑本身是不道德的、錯誤的，不能因為把錯誤的事情加在犯錯者身上就變成對的
- 2. 對人擁有生命權的價值是矛盾的，使犯罪者認為應該擁有生存權，而後處死，對他是不公平的
- 3. 基於社會責任，照顧犯人是公平的，就像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四、總合所有討論，在台灣是否應該死刑的論點和原因

- 正 1. 因為大多民意的認可，加上我們無法在大眾認同的情況有力地反對長久的死刑概念。
- 2. 不應過度保護犯罪者，忽略了去調和受害者或社會受損害的人權

四、總合所有討論，在台灣是否應該死刑的論點和原因

- 反 1. 執行死刑與否，並無礙於追求社會正義，反而應先停止可能有副作用的死刑。
- 2. 對於犯罪者和受害家屬，死刑都沒太大的嚇阻或補償效用，應停止減少殘忍所造成的負面效果。

日本

- 有死刑刑度的犯罪
- 死刑的量刑基準
- 現執行狀況及執行方式

各國死刑比較

- 1. 英國 (1965 廢死)
- 2. 美國 (各州不同)
- 3. 德國 (戰後廢死)
- 4. 中國 (仍有死刑)

北大學生怎麼看呢?

針對北大學生的問卷調查

問卷內容

- 對於死刑制度的贊同態度：
 - 贊成要有死刑制度？
 - 相信現行司法制度不會有誤判的情形？
 - 犯罪者的生命價值和一般人的生命價值無異？
 - 死刑犯的人權一樣值得保障？

問卷內容

- 對於各種方案接受程度之態度：
 - 對於下列幾種意見的同意程度是？
 - 無條件保留死刑。
 - 保留死刑，但暫緩執行。
 - 保留死刑，但在判決上要更加謹慎。
 - 廢除死刑，以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取代。
 - 無條件廢除死刑。

問卷內容

- 對於死刑用途、定位之探討：
 - 對於下列意見的同意程度是？
 - 死刑的存在可以嚇阻犯罪
 - 死刑的存在就是正義的實現方式
 - 死刑對於受害者家屬是必要的
 - 對於受害者家屬而言，對家屬的照顧比起判犯人死刑更重要
 - 死刑不能夠達到補償的效果

問卷結果

1. 您是否贊成保留死刑制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贊成	74	11.5%	11.5%	11.5%
不贊成	576	88.5%	100.0%	100.0%
總計	650	100.0%		

2. 您是否贊成執行死刑制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贊成	27	4.2%	4.2%	4.2%
不贊成	59	9.1%	13.3%	13.3%
不確定	59	9.1%	22.4%	22.4%
不知道	46	7.1%	29.5%	29.5%
其他	11	1.7%	31.2%	31.2%
總計	202	100.0%		

問卷結果

3. 貴單位是否以改善保安設施為第一優先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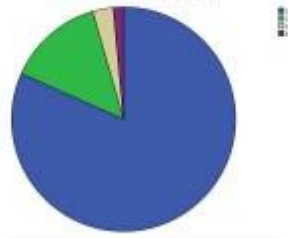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期望百分比	差異百分比
1	26	32.5%	12.5%	20.0%
2	49	61.3%	25.0%	36.3%
3	11	13.8%	15.0%	-1.2%
4	48	60.0%	25.0%	35.0%
5	48	60.0%	25.0%	35.0%
總計	202	100.0%	100.0%	

4. 貴單位是否以改善保安設施為第一優先考慮因素？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期望百分比	差異百分比
1	77	38.5%	18.0%	20.5%
2	55	27.5%	28.0%	-0.5%
3	41	20.5%	22.0%	-1.5%
4	42	21.0%	20.0%	1.0%
5	29	14.5%	16.0%	-1.5%
總計	204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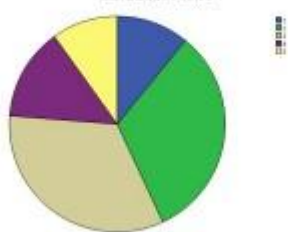
問卷結果

5. 貴單位是否以改善保安設施為第一優先考慮因素？



問卷結果

6. 貴單位是否以改善保安設施為第一優先考慮因素？



四、其他

1. 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學習成果的檔案，亦可加入。
2. 本項非必要填寫之項目，若無亦可。

閱讀「錢買不到的東西」後對第一章「插隊」的心得想法。

插隊

「先到者先享受服務」的倫理，正逐漸被「付費者享受服務」的倫理所取代。在機場、主題樂園、高速公路和醫院，我們看到金錢及市場勢力，愈來愈深入過去原本由非市場機制所規範的生活各層面。

例：付費切入快速道路（機場、高速公路、主題樂園另外一個快速的通道），排隊成了一門生意（電影、球賽、公聽會、免費市民音樂會），黃牛市場（醫院、球賽、彌撒、歌手特別準備的評價音樂會），特約醫師為富人專屬，接聽最具潛力的客戶電話。

●市場倫理

根據市場的機制，以價錢來衡量財貨，並讓人們自由的交易，理論上是可以達到最有效率（每個人都獲得他所想要的金錢財貨或勞務），運用差別定價，可以使富人獲得想要快速進入機艙、遊樂設施的權利，而提供服務的商人也可以賺得更多的利潤。黃牛票、幫人排隊的生意，可以使有時間的人去排隊，最後將權利賣給願意支付的人，一方可以拿到期盼的金錢，一方可以節省時間並觀看比賽、醫生、表演等。而特約醫生也可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給病人，病人也可以隨時在需要的時候即刻尋求醫生的協助。

●市場倫理遇上排隊倫理

當原本並非由市場機制來運作的事物，由市場機制來取代時，應該保有最初的倫理，又或接受市場的安排？

如果以市場的角度來看，排隊事實上是非常不效率的行為，眾人在等待時，正在浪費他們的時間，同時販售服務的人，也只能對每一個客戶（不論他們排在第一位或是最後一位）收取相同的價格，客戶對於此財貨勞務的偏好強烈與否，都只會相同的獲利，那如果將其差別定價，或是販售更有利於不願意排隊的客戶特別權力時，就會產生，願意付錢的人可以擁有較快速的方法或是更好的待遇，而廠商可以得到更好的利潤。

這看似雙贏的局面，事實上會排擠到其他的倫理（此指排隊），或許因為這樣的價格差異，或突然出現幫忙排隊的市場，會排擠到那些不願支付更高價格的人，原本，沒有要來排隊的人並不會使演唱會少一個位子，或是遊樂園變得更壅擠，增加人們為了等候進艙所需的時間，但當付費插隊的市場出現時，遵守原本排隊倫理的人們增加了成本，不論是時間、金錢或機會。

當市場機制進入其他原本非由市場運作的市場時，有什麼不好？市場是表面上可以達到最效率的辦法，但這其實危及到原本財貨勞務應有的價值，更切確地說，用較低的衡量方式來衡量它的價值。原本，排隊是被人們看待為較高尚的行為，又或者說是較適切某種衡量財貨勞務的方法。

但當我們以金錢來衡量時，卻將原本沒有、不應該有的商品貼上了標價，這並不是一種錯誤，但卻強制人們用不太願意接受的方法來衡量，因為插隊也許是個小事情，所以當市場滲透，大家很容易接受，但當市場介入的不是「插隊」這樣的價值，而是其他呢？像是在某人左手貼上10萬元的標籤，在某人的肝臟、腎臟拿到網路上去拍賣，將某國的小女孩拿到市場去販售，這些都是運用價錢去衡量某種事物。但很顯然，這並不是我們能接受的，因為它很直接地去衝擊「生命的價值」。那麼當市場衝擊「排隊的價值」時，也應當值得捍衛。

但為什麼「排隊的價值」被衝擊時，人們並沒有太多的抵抗？或許是因為這樣的價值並沒有直接損害到許多人的權利，因為當我們去遊樂園、電影院消費時，所在做的都是一種額外的消費，這並不直接關乎我們的生命，只是為生活多增加幾分樂趣或價值，像是賣醫院的掛號單這種插隊，只會有非常少數的市場，因為他們直接衝擊到我們的生命權，但像入機艙等，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或是偶爾的休閒活動被排擠掉了。這樣看來，會發現市場機制的滲入，似乎只要沒有進入到人們必要、關乎基本生活的市場時，就不會有太大的反彈。

若是如此，那將會有另外問題產生，怎樣的價值是可以接受市場的金錢衡量，怎樣的價值是我們必須要去保護，即使以市場衡量此價值已經可被大部分的人接受。若大部分的人都可以接受市場的滲入，那我們還有什麼理由去守護？如果交給大部分的人們自由去決定、讓市場自行運作，等當市場終於被道德的防線阻擋，又有何不好？人們總會有一個最後的底線，我們既然可以接受市場到達最後的底線，那麼之前被侵略的價值也應當可以接受，而且也不需要積極的去守護，畢竟這是人們自己的決定。但這又會有另外的反對聲浪，如果我們的價值不斷被市場強制侵略（強制侵略就是商人創造以金錢衡量其他價值的手段，），那麼會慢慢的剝奪我們的原有高尚的價值，我們將會使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在社會或是透過教育所累積身為人類衡量許多事物的價值被抹煞，而我們將會因此不斷地減少衡量事物的方法，並且不斷後退，降低我們的底線，只用金錢來衡量一切，最後成為只會運用金錢衡量一切的動物，這與只會用飢餓程度和性滿足程度來行動的的某些動物幾乎無異。

但若真為如此，如果人類真的會持續地以低層次的方法來衡量事務，那麼我們最終的命運，將不會因為此時守護著某項價值而改變。更應該過問的會是，我們希望以怎樣的衡量方式來運作，來衡量我們快樂、滿足的程度，以及來衡量我們希望擁有的價值。